

平财农指〔2024〕05号

**平江县财政局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4年度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园艺示范中心、县直相关单位：

现将2024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后简称衔接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计划管理。本批下达的资金将从市级衔接资金（岳财农指〔2024〕28号）中安排220万元，市级衔接资金（岳财农指〔2024〕31号）中安排63万元，共计283万元。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衔接

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平江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的有关要求，按计划直接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县下达的项目计划执行，不得随意提高补助标准和改变项目内容及资金投向，切实维护项目和资金计划的严肃性。同时要迅速组织实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不能按时完工的项目要向县乡村振兴局申请展期，凡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实施造成闲置的资金，将收回项目资金，重新安排。

二、强化资金监管。要严格按照《平江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平政办函[2021]28号)文件的有关要求，项目资金要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户管理。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后拨付不超过总额30%的启动资金，其后在留足3%质量保证金外，按实际工程进度拨付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再由项目建设单位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用于奖补产业发展等到户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一律由行业主管单位建立打卡到户资料，通过财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发放。同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相、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衔接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发挥资金投入的最大效益。

三、抓好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项目公示制、项目法人制、合同管理制、招投标工作制、工程监理制、工程决算公开制等管理制度。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

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将资金打包到乡镇的村级项目，实行乡镇负责制，乡镇人民政府为项目建设责任主体，项目村村委会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协调行业主管对其项目质量进行监管；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的项目，实行行业部门负责制，行业部门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行业主管部门应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及时组织验收。项目的竣工验收实行组长终身负责制。

四、全面公开公示。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凡施工前、后不经公告公示的项目，一律不予验收、不予报账。实行行政村公示制度，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所在村的政务公开栏或村民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日。衔接资金项目的公告共识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补助标准、收益对象及项目完成情况等，同时公布项目监督单位及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并由公示主体留相关影像资料备查。

五、严格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对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及使用绩效承担主体责任，项目实施单位认真落实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及项目建设、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部门按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六、做好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及和相关系统录入工作。一是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

的通知》(财办农〔2019〕68号)等文件精神,继续对衔接资金范围内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实事求是、全面准确地填报绩效目标。二是配合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关于衔接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录入的相关工作。三是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要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将项目管理信息及时准确录入到《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模块当中。

- 附件: 1. 平江县2024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
2. 平江县2024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文安排项目汇总表

平江县财政局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1:

平江县2024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

制表单位: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财务股

单 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合计	备注
	总计			283	283	
1	农业农村局		优势百亿产业	30	63	
			发展合作社	33		
2	安定镇	秋湖村	基础设施建设	10	10	
3	板江乡	千石村	基础设施建设	10	10	
4	大洲乡	黄沙村	基础设施建设	10	10	
5	福寿山镇	芦溪村	基础设施建设	10	20	
		百福村	基础设施建设	10		
6	虹桥镇	仁义村	基础设施建设	10	10	
7	加义镇	丽江村	基础设施建设	20	30	
		周方村	基础设施建设	10		
8	梅仙镇	三里村	基础设施建设	10	10	
9	木金乡	木瓜村	基础设施建设	10	10	
10	南江镇	百合村	基础设施建设	10	10	
11	三墩乡	仁里村	基础设施建设	10	10	
12	石牛寨镇	石牛村	基础设施建设	10	10	
13	天岳街道	新河村	基础设施建设	10	10	
14	瓮江镇	盘石村	基础设施建设	10	20	
15	瓮江镇	双潭村	基础设施建设	10		
16	伍市镇	童家塅村	基础设施建设	10	40	
		普庆村	基础设施建设	5		
		时丰坪村	基础设施建设	5		
		武岗村	基础设施建设	20		
17	余坪镇	谈胥村	基础设施建设	10	10	

附件2:

平江县2024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文安排项目汇总表

制表单位: 平江县财政局农业股

单位: 元

序号	文号	摘要	金额	级次	收款方		资金安排项目		批次	金额	指标结余	摘要
					部门、乡镇	行政村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合计			1260000.00							2830000.00	0.00	
1	岳财农指 (2024) 28号	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630,000.00	市级	安定镇	秋湖村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批	100,000.00	0.00	
					板江乡	千石村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批	100,000.00		
					大洲乡	黄沙村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批	100,000.00		
					福寿山镇	芦溪村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批	100,000.00		
					福寿山镇	百福村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批	100,000.00		
					虹桥镇	仁义村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批	100,000.00		
					加义镇	丽江村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批	200,000.00		
					加义镇	周方村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批	100,000.00		
					梅仙镇	三里村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批	100,000.00		
					木金乡	木瓜村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批	100,000.00		
					南江镇	百合村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批	100,000.00		
					三墩乡	仁里村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批	100,000.00		
					石牛寨镇	石牛村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批	100,000.00		
					天岳街道	新河村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批	100,000.00		
					瓮江镇	盘石村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批	100,000.00		
					瓮江镇	双潭村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批	100,000.00		

序号	文号	摘要	金额	级次	收款方		资金安排项目		批次	金额	指标结余	摘要
					部门、乡镇	行政村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伍市镇	童家塅村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批	100,000.00		
					伍市镇	普庆村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批	50,000.00		
					伍市镇	时丰坪村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批	50,000.00		
					伍市镇	武岗村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批	200,000.00		
					余坪镇	谈胥村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批	100,000.00		
2	岳财农指 (2024) 31号	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四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630,000.00	市级	农业农村局	全县	产业发展	优势百亿产业	第五批	300,000.00	0.00	
					农业农村局	全县	产业发展	发展合作社	第五批	330,000.00		